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

被告 曾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柒萬參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壹拾萬參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自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捌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93年11月29日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，已於111年8月8日清理完結）借款9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29日起至97年11月29日止，利息部分按年息15%計息，並約定自93年12月1日，以1個月為1期，

01 分48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如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
02 期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673,902元及利息未清
03 償，經臺東企銀於96年8月27日將上揭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公
04 告於報紙。

05 (二)、被告於93年12月3日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
06 華銀行，103年3月4日清理完結）簽訂魔力現金卡申請書，
07 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為50萬元，所生應付
08 帳款，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
09 計算方式，為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
10 入帳日起，依年息12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
11 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
12 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03,64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經寶華銀
13 行於97年4月29日將上揭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公告於報紙。

14 (三)、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15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東企銀授
20 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報紙公告、寶華銀行
21 魔力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
22 件為證（卷第11-34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23 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
24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25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6 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
27 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9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